

合同编号：EQCGJ-2023GANLXM-JL-001

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二七发改审批（2023）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二七区公安路沉陷位置拆除恢复，路基注浆加固，护坡喷浆防护，雨水管网拆除重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零壹拾捌元整（¥：2990018.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105355.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地基注浆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现场据实计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三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3MB1B49914K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9895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承包人：河南省天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8XGD4P

地址：滑县新区香悦四季城20号楼单元602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于三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371576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4101070101900179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评标时供应商针对评委质疑的书面答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7171609；

电子信箱：96416652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 1315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乙级；

联系电话：13693717634；

电子信箱：100539490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或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联系电话： 13663838903 ；

电子信箱： shizhengke27@163.com ；

通信地址： 兴华南街 8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及管养阶段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可给予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负责协调做好与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场地要符合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洪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⑩、为满足施工测量等工作的需要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清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于三忠；

身份证号：4129311968112027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50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50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8) 2600500；

联系电话：155371576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00%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姓 名：彭胜望；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752；

联系电话：0371-57171609；

电子信箱：96416652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 1315 号；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且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和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考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二七政文【2018】101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 1.13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本项目图纸设计与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注浆加固范围不同，本次非机动车道路床下地基注浆加固注浆孔间距暂按 1.5m 梅花布置，孔深暂按 10m 计入，暂定地基注浆总长度 3180 米，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场地据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审计结束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工程造价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已有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



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逾期三十天仍未竣工交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为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